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課程暨社團校外展演暨出版補助辦法

民國100年3月1日訂定

民國105年8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內湖大學的辦學理念之一即是提升社區民人文素養，使社區民眾活起來，為鼓勵學員積極創作學習，展現在校學習成果，拓展社區藝文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補助課程暨社團出版書籍或在校外展覽表演費用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，每一年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，由教育局評鑑獎勵金支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，條件及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本校學員。

（二）補助條件：以課程或社團為單位，出版講師暨學員學習成果心得等，或在校外展覽或表演，校內展演不予補助，於內湖地區辦理者優先補助。須註明主辦單位為內湖社區大學。

（三）補助金額：每年補助總預算為新台幣十萬元，每班每次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。但必要時，經費上限亦得酌情增減之。

第四條 申請補助程序：

1. 單一課程或社團舉辦校外展覽或表演，以課程或社團為申請單位；若為多個課程或社團聯合舉辦，則共同具名申請。
2. 填寫申請表（如附表），由講師及班代表簽名後向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應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。
3. 通過補助申請者，應於活動後檢附成果報告書及相關宣傳品、照片等資料，並附實際支出憑證及收據送至辦公室請領補助款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內湖社區大學校外展演暨出版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（社團）名稱 |  | | 性質 | | □展覽  □表演  □出版 |
| 申請人姓名 | （簽章） | | 電話 | |  |
| 展演（出版）日期 |  | | | | |
| 展演（出版）名稱 |  | | | | |
| 展演（出版）地點 |  | | | | |
| 申請補助金額 |  | 自籌金額 | |  | |
| 聯絡人姓名 | （簽章） | 電話 | |  | |
| Mail | |  | |
| 學務 |  | 主任秘書 | |  | |
| 教務 |  | 校長 | |  | |